

高唐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4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TZFCG-2025-063



山东众合

招 标 人: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4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TZFCG-2025-063

项目名称: 高唐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 施工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 监理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1.7%。

最高限价: 约 68 万元, 监理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1.7%。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 其中标段一: 11 个小区, 约 20 万; 标段二: 8 个小区, 约 28 万; 标段三: 13 个小区, 约 20 万。小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金额以施工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投标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最多为两个 (含两个),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



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 (暂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ggzyjy.liaocheng.gov.cn) —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地 址：高唐县

联系方式：赵科长/1526359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联系方式：15069571982/15315770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婷/唐慧珑

电 话：15069571982/15315770811

发布人：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4	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约 68 万元。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其中： 标段一：11 个小区，约 20 万，监理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1.7%； 标段二：8 个小区，约 28 万，监理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1.7%； 标段三：13 个小区，约 20 万，监理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1.7%。 注：本项目报价为监理费率，超出监理费率的按无效处理。
5	招标范围	标段一：11 个小区；标段二：8 个小区；标段三：13 个小区，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0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40%，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至 70%，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 90%，满三年后支付 100%。如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100%（无息）。但不得因资金支付情况影响施工进度。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率包死。 监理费用最后结算价为：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再因工期、造价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工程监理范围内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 备注：投标人所报监理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序号	内容	规定
11	服务期限	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计)。 工程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防水工程 10 年, 其他工程 2 年。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监理服务期: 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管理期间、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间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 监理费不变), 施工工期延长, 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 不补监理费。
12	服务标准	详见项目说明。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用	各标段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发改【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 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城支行 账 号(人民币): 37050185420800000215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5年04月12日17时前;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2025年04月12日17时前,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



序号	内容	规定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
2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2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其资格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理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



序号	内容	规定
		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算。 5.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



序号	内容	规定
		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 3-4 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序号	内容	规定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序号	内容	规定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序号	内容	规定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5、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序号	内容	规定
24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
25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
26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序号	内容	规定
		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7	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地 址：高唐县 联系方式：赵科长/1526359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联系方式：15069571982/15315770811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序号	内容	规定
28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



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 1、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报价明细表
- 10、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1、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费用、物资配备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高唐县城区，计划改造 32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 1798 户、19 万多平方米，主要对楼顶防水、楼体内外维修改造、供水供电线路维修改造、弱电线路整治、排水管网疏通维修、道路更新、公共照明、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等基础类内容进行改造。

3、本目标标段划分

标段一：11 个小区，包括工商局家属院、物资局家属院、创鑫小区 6、7 号楼、棉花一厂家属院 3 号楼、中医院家属院、国棉五院沿街（5#、6#）、电业局家属院东、邮局家属院、国棉临街楼、市政路桥家属院、种子分公司家属院。

标段二：8 个小区，房管局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工业品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唐公沟小区、东湖花园、春长小区、顺风小区。

标段三：13 个小区，工商局家属院、五金公司家属院、工会家属院、劳保公司家属院、畜牧局临街楼、联通公司家属院、工行家属院、建行家属院、保险公司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中行家属院、卫生局家属院、国土局家属院。

本项目主要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

（1）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包括施工中的各类合同管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成本控制、环保、竣工验收管理、档案管理等，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单位之间关系的管理及协调等代建工作；

（2）配合使用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3）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4）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专项验收，申报项目综合验收；

（5）工程完成工后，协助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施工阶段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 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若有）及选择的分包单位（若有），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7) 复核已完工程量，出具监理意见。
-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督促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12)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规范、规程的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还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 (13) 做好事故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事故中存在的影響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14) 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人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
- (15)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6) 监理审查施工方的工程量。
- (17)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8) 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19)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 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委托人规定, 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 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0)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 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人, 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1)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 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人, 并督促其整改。

(22)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 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3) 监理资料需在交竣工验收前报给委托人。

(24)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5) 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每个标段安排 1 人负责对接小区业主, 现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可预见的问题, 并配合甲方完成所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

(26) 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

3、工程保修阶段

(1) 招标人在保修期内发现问题后, 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2)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施工中标人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 组织施工中标人进行维修。

4、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 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及相关监理法律法规规定。

三、监理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最低要求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为:

总监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 监理员每个施工标段配备不少于 1 人;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监理人员专业配套。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组织进场, 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在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规定得社



保，报价明细表中需列明缴纳金额及明细，不按规定缴纳无效标处理

2、监理场所要求：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备及监理所需设备，满足实施项目监理的要求。

备注：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3、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特殊情况如婚假、丧假除外，由发包人负责考核，项目总监每缺一天罚 1000 元、注册监理工程师及造价管理人员每人每缺一天罚 600 元、监理员每人每缺一天罚 400 元，并且可以责令承包人撤换监理人员，以上罚款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缺勤 5 天以上的，甲方可以责令承包人撤换监理人员；以上罚款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交齐，否则，在监理费中加倍扣除。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 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 差额率在 10%以内的, 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 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 差额率为 0 的, 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3)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



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监理机构 (8分)	项目监理机构:(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 每个施工标段配备不少于1人。) (1)项目监理机构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4分。符合配置标



	准且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2)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增加一名专职扬尘环保负责人的得2分。 (3) 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增加一名安全负责人的得2分。
监理方案 (62分)	1、根据投标人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6分;
	2、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6分;
	3、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 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 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
	5、合同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 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
	6、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登记、档案制作、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先进、全面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
	8、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2(不含)-5分;



	9、根据项目所需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以及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
	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
	11、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
	12、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乙 方:

签署地点: 高唐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作为甲方）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作为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

（四）中标（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四、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

五、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为协调人，联系电话：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工作。

（4）负责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指定_____为协调人，联系电话：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的开展水资源调查和水质源论证工作。

（3）乙方对所出具的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5）乙方需配备本项目中所需的各项专业设施和设备，并对参加该项目中的人员的



安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负责编制和组织该项目中各项资料和评审工作,并负责根据上级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工作。

(7)负责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的其它责任。

七、服务和验收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工作成果的验收: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或报告为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逾期1个月之内的扣合同金额的__%,超过1个月的扣合同总金额__%。乙方超过约定时间__个月未提最终成果的。甲方视为乙方放弃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双倍合同金额。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



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作质量大达不到双方约定标准或验收不通过,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承担违约责任。

5、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类似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报价明细表
- 十、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一、技术标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2	服务期	
4	逾期违约金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 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村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本项目服务人员保障情况及项目部组织结构

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手机号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 年限		
注册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成类似项目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额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各投标人所投报的中小企业情况须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核实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伪性及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项目总监理证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7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是否提供: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及委托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核验人: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XGZFCG-2025-063
招 标 人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赵科长/15263595558
代理机构	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晓婷/15069571982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单位盖章: 